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44號

原　　告　全盛理財顧問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柳佳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暨事務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予原告指定送達代收人之住所，並經其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